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C130-05

修正案号: 39-1439

一. 标题: 更换外侧发动机的伺服型活门壳体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外侧发动机上装有件号为714325-2,-3,-5,-6或-7伺服型活门壳体组件,型号为382,382E和382G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5-12-05 修正案 39-9255
- 2.CAD95-C130-01 修正案 39-1350
- 3.LOCKHEED DOCUMENT SMP-515C, CARD NO.CO-13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临界起飞过程中发动机失效时,为确保飞机保持足够的推力衰减特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在1995年1月25日(CAD95-C130-01, 39-1350生效之日)后的15天之内,校订FAA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(AFM)的限制及性能数据部分,以使其包括1993年8月11日的LOCKHEED飞机飞行手册所补充的382-16中规定的内容,并此后按相应要求使用飞机。完成本段的要求,需将AFM补充的382-16插入AFM。

B. 在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之内,按LOCKHEED DOCUMENT SMP-515C, CARD NO. CO-135的要求,在外侧发动机上的螺旋桨调节器上

用件号为71425-1更换件号为714325-2, -3, -5, -6或-7的伺服型活门壳 体组件。完成该更换工作,则终止本指令A段的要求,并可撤销AFM的更 改版。

注1:对于内侧发动机可使用装有件号为714325-2, -3, -5, -6或-7 伺服型活门壳体组件的螺旋桨调节器或用件号为714325-1的更换。

C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7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6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张森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(010)4595987